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6号

罪犯周鼎力，男，198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以（2021）川0106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十万元，追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被告人周鼎力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以（2022）川01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，于2022年6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8月-2024年6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8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三十万元，追缴没收违法所得三十万元，共执行三十万元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86.4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58.88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318.2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636.4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周鼎力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鼎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鼎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